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16年1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予以公告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2月16日13:00时在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层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2月15日下午15:00至2016年2月1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

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五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87,174,50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 534,291,100 股的 16.3159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五人，代表股份 87,174,50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16.3159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1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17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 0 股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郭耀黎律师、梁爽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“大成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